

46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渝0114民初3040号

原告：辛向，男，汉族，1964年9月15日出生，住湖北省咸

被告：郭维广，男，汉族，1960年5月7日出生，住河南省郑

原告辛向诉被告郭维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辛向于2020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5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辛向，被告郭维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辛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160000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4月7日的借款利息38943元；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9年6月，被告投资沙场缺资金。提出向原告借款，原告同意后分别于2019年6月29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6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给被告转款计11万元；2019年7月11日原告通过建设银行一次性给被告转款5万元。2019年



8月7日，被告向原告出具金额16万元的借款一张，并约定从2019年7月5日开始计息，月息4327元，年前（即2019年底）连本带息全部还清。还约定还款到11万元后不再计息。被告在借款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未偿还分文。原告认为，被告不讲诚信，不按期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给原告造成很大困难，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郭维广辩称：原告持有的借条是真实的，但原告当时给我转款是因为我们一起在黔江城西一路与张燎原达成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原告应出资40万元，我出资10万元，年前把本金拿回来，赚的钱都是原告的，过年后再赚的钱我们二人各半分成；并且我们之间也有签订协议，该协议在原告手里。按照协议，原告应出资40万元，但原告说他有一部分资金没有到账，所以只转款给我16万元；为了完成合伙协议，我又借了一部分外债，同时邀请罗青进来投资，罗青投资了8万元，这样才把设备买齐并安装好。之后因多种原因，我和原告都不想投资沙厂了，当时张燎原也想收回沙厂，所以我就给原告出具了16万元的借条，目的是方便原告直接向张燎原主张权利；在原被告及罗青的要求下，张燎原和我形成了合同解除协议，但张燎原至今也没有给我支付款项。2019年11月，因张燎原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经原告、我、张燎原、罗青、周仓共同协商，确定原告及罗青的钱直接由他们向张燎原主张，张燎原也给原告出具了16万元的凭据、给罗青出具



了8万元的凭据，所以我只剩下16万元了；当时我们都协商好的由原告直接向张燎原主张权利，不让我管了，原告也承认是因为张燎原没有给他付钱所以他才起诉的我。

辛向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举示了以下证据：

- 1. 借条一张；
- 2. 微信截屏三页；
- 3.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详细信息。

郭维广向本院举示了如下证据：

- 1. 合伙协议（复印件）一份；
- 2. 合同解除协议一份。

结合原被告双方的当庭陈述及证据，本院认定以下事实：郭维广在推销打沙机等业务的过程中于2019年与辛向认识，二人经商量，决定由辛向出资40万元、郭维广出资10万元，共计50万元，并以郭维广的名义在重庆市彭水县入股一打沙厂。辛向于2019年6月29日向郭维广转款5万元，7月10日转款2万元，7月11日转款8万元，7月16日转款1万元，共计16万元。之后，因觉得入股沙厂的事情不可靠，辛向决定放弃投资。2019年8月7日，郭维广给辛向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辛向人民币现金（投资沙厂用）160 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正，2019年7月5日开始计息，月息4327元，年前连本带息全部还清，还到11万后不再计息。

本院认为，辛向、郭维广因合伙投资沙厂发生资金往来，之后，经双方结算，由郭维广给辛向出具借条一份，现辛向根据郭



18

维广出具的借条向本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应定为民间借贷纠纷。郭维广于2019年8月7日给辛向出具的借条，其载明的本金为16万元，与辛向转给郭维广的款项相符，本院予以认定。双方在借条中约定的利息，超过年利率24%，本院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双方约定的利息起算时间，部分早于实际付款时间，对该部分应按照实际付款时间起算利息。关于郭维广辩称该款应由张燎原偿还的问题，一方面，辛向与郭维广最开始形成合伙关系，后经结算并出具借条，借贷的双方系辛向与郭维广，辛向向郭维广主张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另一方面，郭维广与张燎原经结算，双方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郭维广可以据此主张自己的权利，在该份合同解除协议中，辛向非权利义务方，其无法直接向张燎原主张权利；再一方面，在出具借条后，即便张燎原曾经承诺由其支付辛向涉案款项，但是在张燎原未实际偿还的情况下，辛向仍有权向郭维广主张权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维广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辛向借款本金160 000元及其利息（利息分四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5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9年7月5日计算至2020年4月7日；第



2

二部分，以2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9年7月10日计算至2020年1月7日；第三部分，以8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9年7月11日计算至2020年4月7日；第四部分，以1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9年7月16日计算至2020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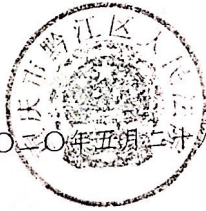
二、驳回原告辛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8元，减半收取2139元，由被告郭维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源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蔚

